#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银行实施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9月9日起对通过招商银行赎回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15，简称“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的赎回费率实施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 | 优惠前费率 | 优惠前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 优惠后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
|---|---|---|---|---|
| 持续持有≤1个封闭期，且持有期＜30天 | 2.50% | 100% | 2.500% | 100% |
| 持续持有≤1个封闭期，且持有期≥30天、＜3个月 | 2.50% | 75% | 1.875% | 100% |
| 持续持有≤1个封闭期，且持有期≥3个月、＜6个月 | 2.50% | 50% | 1.250% | 100% |
| 持续持有≤1个封闭期，且持有期≥6个月 | 2.50% | 25% | 0.625% | 100% |
| 持续持有=2个封闭期 | 2.00% | 25% | 0.500% | 100% |
| 持续持有=3个封闭期 | 1.50% | 25% | 0.375% | 100% |
| 持续持有=4个封闭期 | 1.00% | 25% | 0.250% | 100% |
| 持续持有=5个封闭期 | 0.50% | 25% | 0.125% | 100% |
| 持续持有≥6个封闭期 | 0 | 25% | 0 | 100% |

二、优惠时间

自2019年9月9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场内简称：中欧信用） |
| 基金主代码 | 16601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洪慧梅、蒋雯文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国英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国英 |
| 离任原因 | 公司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9年8月26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担任其他产品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771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8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19]1259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19年8月12日 至2019年8月21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9年8月 23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9,999,0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22,950.0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509,999,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2,950.04 |
| | 合计 | 510,021,950.0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450.04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9608%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基金管理人2019年8月20日认购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笔。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9年8月26日 |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450.04 | 1.9608% | 10,000,450.04 | 1.9608% | 3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450.04 | 1.9608% | 10,000,450.04 | 1.9608% | -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免长途费）或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39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36）。为进一步便于网络投票，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完善表决机制，对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3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自力先生；

1.1.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金雄先生；

1.1.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电铃先生；

1.1.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慧女士；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辉女士；

1.2.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瑛女士；

1.2.3独立董事候选人蔡东宏先生。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1.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尹焱懋先生；

2.1.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晏敬东先生。

3、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议案1、议案2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议案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00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应选4人 |
| 1.0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自力先生 | √ |
| 1.02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金雄先生 | √ |
| 1.03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电铃先生 | √ |
| 1.04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慧女士 | √ |
| 2.00 | 选举独立董事 | 应选3人 |
| 2.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辉女士 | √ |
| 2.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瑛女士 | √ |
| 2.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东宏先生 | √ |
| 议案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3.00 |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 应选2人 |
| 3.01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尹焱懋先生 | √ |
| 3.02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晏敬东先生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人：王海玲、王晓曼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5243

邮　编：570203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时（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议案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1.00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 应选4人 | | |
| 1.0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自力先生 | √ | | | |
| 1.02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金雄先生 | √ | | | |
| 1.03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电铃先生 | √ | | | |
| 1.04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慧女士 | √ | | | |
| 2.00 | 选举独立董事 | | 应选3人 | | |
| 2.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辉女士 | √ | | | |
| 2.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瑛女士 | √ | | | |
| 2.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东宏先生 | √ | | | |
| 议案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3.00 |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应选2人 | | |
| 3.01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尹焱懋先生 | √ | | | |
| 3.02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晏敬东先生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注：1、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说明如下：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乘于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4名）、独立董事人数（3名）或监事人数（2名）；

（2）在每一项表决权数额度范围内，委托人可自主分配同意票数，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自主分配给两位或两位以上的候选人；

（3）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则投票有效，实际投出表决权总数与累积可使用表决数间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的，该委托人对该事项的投票无效。

2、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0,016,7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582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孙丰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孙丰先生、董事李三宝先生、Lim KokOon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16,7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16,7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416,7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小龙、方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48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存量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购买该类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于近期购买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 公司名称 | 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期收益率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3.300% | 2019/8/7 | 2019/9/6 |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3.450% | 2019/8/8 | 2019/9/12 |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3.600% | 2019/8/8 | 2019/10/10 |
|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5,000.00 | 3.300% | 2019/8/8 | 2019/10/12 |
|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3.400% | 2019/8/9 | 2019/9/9 |
|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3.500% | 2019/8/9 | 2019/10/8 |
|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3.650% | 2019/8/9 | 2019/10/9 |
|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3.600% | 2019/8/9 | 2019/10/9 |
|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3.400% | 2019/8/12 | 2019/9/11 |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3.300% | 2019/8/12 | 2019/10/15 |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3.500% | 2019/8/12 | 2019/10/15 |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3.350% | 2019/8/22 | 2019/9/22 |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3.350% | 2019/8/22 | 2019/9/22 |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3.450% | 2019/8/22 | 2019/9/26 |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3.450% | 2019/8/22 | 2019/9/26 |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3.400% | 2019/8/23 | 2019/9/23 |
| 合计 | | | 120,000.00 | |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存量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部分存量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增值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自前次公告日（2019年7月2日）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发生额为人民币1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0.7亿元。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2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38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8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永辉超市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将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从目前29.86%提高至最多不超过40%。详见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2019－12）。

2019年4月11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详见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2019－13）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9年5月27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因此无法自披露《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2019年5月28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2019－21）。

2019年6月26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的审查程序尚在正常进行中。详见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2019－23）。

2019年7月26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的审查程序尚在正常进行中。详见2019年7月27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2019－35）。

2019年8月20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永辉超市已于当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94号）。详见2019年8月21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2019－36）。

2019年8月22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永辉超市于2019年8月21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请表和补充申报文件的邮件，正就安全审查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文件补充与沟通。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通知的公告》（2019－3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尚需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通过，因此尚不能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二、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尚不能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部分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规定，每30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告关于本次交易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64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154）。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2019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下午3:00至2019年8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方宇女士。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副董事长方宇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8人，代表股份1,458,619,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1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股份1,456,214,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52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人，代表股份2,40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7%。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410,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05,0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0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序号 | 提案名称 |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提案1 |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 1,458,619,650 | 1,458,597,650 | 99.9985% | 0 | 0 | 22,000 | 0.0015% |

注1：上述提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获得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提案名称 |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提案1 |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 6,410,611 | 6,388,611 | 99.6568% | 0 | 0 | 22,000 | 0.3432%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尚斯佳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19-086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持有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份12,144,824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0.6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沃本新材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44,8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9%。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9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沃本新材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12,144,824 | 0.69%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342,172股<br>其他方式取得：2,802,652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 12,144,824 | 0.69% | 黄平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
| | 黄平 | 120,193,594 | 6.85% | 黄平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
| | 合计 | 132,338,418 | 7.54% | — |

说明：黄平担任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平和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黄平直接持有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43.7171%的股份。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赣州沃本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 不超过：12,144,824股 | 不超过：0.6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144,824股 | 2019/9/18 ～ 2020/3/17 | 按市场价格 | 2017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要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沃本新材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沃本新材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沃本新材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沃本新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沃本新材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39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青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4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05月07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陈青女士计划在2019年05月28日至2019年11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青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1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94%。陈青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9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1%。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08月26日收到陈青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陈青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25,000 | 1.1144% | IPO前取得：1,125,000股 |

注：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5,4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仍按照公司原总股本100,948,000股计算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陈青 | 140,700 | 0.1394% | 2019/7/9～2019/7/11 | 集中竞价交易 | 16.63-17.22 | 2,392,312 | 984,300 | 0.9751%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陈青女士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陈青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陈青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陈青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